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员工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核心员工认定的审核情况

为了加强员工的归属感，提高工作的积极性，营造良好的团队凝聚力，保持公司长期、稳定、快速的发展，让员工与公司共成长，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心员工提名》的议案，拟认定以下38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或所在岗位
1	杨林林	财务部经理
2	杨帆	综合管理部经理
3	李艳侠	人力资源部主管
4	任翠涛	催化剂事业部经理
5	李盛学	催化剂事业部副经理
6	肖婷	品质经理
7	王小芳	采购经理
8	安璐	研发总工程师

9	王茂峰	研究院院长
10	曲艳超	研究院副院长
11	葛薇	行政管理
12	单光宇	财务管理
13	王策	售前技术工程师
14	葛宁	机械工程师
15	张雪辉	工艺工程师
16	戴美瑜	项目经理
17	刘晓宝	工艺工程师
18	李永光	工艺工程师
19	张强	工艺工程师
20	胡志健	热能环保事业部副经理
21	张妍娜	热能工程师
22	张秋立	脱硝工程师
23	陈晨	研发工程师
24	刘栋	销售经理
25	杨磊	销售经理
26	韩莉莉	销售经理
27	黄有聪	销售经理
28	董志斌	销售经理
29	王国瑞	销售经理

30	孙帅	销售经理
31	徐嘉	销售经理
32	付帅	销售经理
33	倪嘉峰	全资子公司绍兴上虞华电光大环境有限公司生产厂长
34	王永铨	全资子公司绍兴上虞华电光大环境有限公司技术经理
35	经银霄	全资子公司绍兴上虞华电光大环境有限公司财务管理
36	潘昭	厂长
37	唐海平	生产厂长
38	肖雨	车间主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至2020年1月13日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2020年1月1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上述38名员工被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2020年1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心员工提名》的议案，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02,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股东大会同意上述38名员工为核心员工。

二、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

议决议》

（二）《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四）《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3 日